

第二週期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評鑑項目與指標修訂

第二週期評鑑項目、指標與內涵草案（包含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壹、第二週期教保員培育評鑑，分為「檢核指標」、「評鑑指標」，說明如下：

1.檢核指標：包含 5 項。

2.評鑑指標：包含 5 項評鑑項目、15 項評鑑指標以及 34 項指標內涵。評鑑項目分別為「項目一：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二：學生學習支持」、「項目三：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四：學生學習成效」、「項目五：實習及夥伴教保服務機構關係」。

貳、結果判定：

評鑑結果判定初步規劃為受評學校若有一項檢核指標「未通過」，該學校評鑑結果就以「未通過」判定之；若受評學校五項檢核指標皆「通過」，則以五項評鑑項目之評鑑結果判定其「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是「未通過」。

參、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指標、建議檢核資料/方式如下：

一、檢核指標

檢核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1.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1.培育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2.教保專業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員培育填報系統。 (1)核定招生數、實際招生數。 (2)依法核定外加之學生類別與學生數、實際招收外加學生數。 (3)教保員培育資訊系統、各學制班別培育量。

檢核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3.依法核定外加招收學生之公文或佐證資料。 4.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 (1)各學制在學學生名單。 (2)教保專業課程選課狀況。
2.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符合法規。	2-1.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 2-2.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	1.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 2.各學制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學分抵免原始資料。
3.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員額、資格、授課比例符合法規。	3-1.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員額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3）、（4）點）。 3-2.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授課師資資格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6條）。 3-3.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4）點）。	1.校務基本資料庫或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資料。 2.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實際授課教師及每週授課時數。
4.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符合法規。	4-1.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4-2.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課程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3、4、5條）。	1.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2.各學制、各學年度之各班入學在學學生所有年度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
5.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與	5-1.根據各學制職前教保員特性訂有教保服務機構實習	1.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實習辦法(含教保服務

檢核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機構遴選符合法規。	辦法。 5-2.依據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	機構及輔導人員遴選、簽約、合作等事項)。 2.各學制教保實習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清冊與簽訂契約或公文。

二、評鑑指標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一、 行政運作 及自我改善	1-1.系科定位清楚、校/院對系科職前教保員培育之支持與提供之資源。	1-1-1.培育職前教保員在系科發展中有清楚定位。 1-1-2.系科獲得校/院級行政單位支持與資源，強化培育符合教保服務機構需求優質教保員之具體成果。	1.系科教育目標或系科發展計畫。 2.校/院級行政單位支持相關資料。 3.政府核定相關計畫公文，並與教保相關資源支持及運用之佐證資料。 4.提供其他教保相關資源之佐證資料。
	1-2.系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	1-2-1.建置並落實系科評鑑與管考機制。 1-2-2.近年相關之訪視或評鑑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	1.前次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 2.學校或系科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二、 學生學習 支持	2-1.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1-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1-2.系科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培養職前教保員運用軟硬體、教玩具或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	1.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或照片。 2.智慧學習環境、教玩具、輔具清單與運用情形。 3.現場觀課、晤談。
	2-2.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2-1.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儀器、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2-2.圖書設備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1.教學儀器與設備、圖書目錄。 2.現場觀察。
	2-3.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	2-3-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	管理辦法、使用紀錄與保養修繕紀錄。
	2-4.系科提供與檢視職前教保員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2-4-1.系科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及輔導機制做為職前教保員學習指引。 2-4-2.系科實施導師制度與學習輔導活動，提供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3.系科強化職前教保員之教保服務機構行政知能，以符合教保現場需求。	1.課程地圖。 2.輔導學生了解課程地圖之相關資料。 3.導師輔導紀錄。 4.各種學習輔導活動紀錄。 5.強化職前教保員行政知能之相關資料。 6.現場觀課、晤談。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三、 教師質量 及課程教 學	3-1.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	3-1-1.教保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 3-1-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課程符合個人學經歷或專長。 3-1-3.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1.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教保專業課程實際授課教師。 2.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個人學經歷、教學（含授課大綱）、研究、服務檔案。 3.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實際授課教師及每週授課時數。
	3-2.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專任教師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	3-2-1.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提供校內外服務成果。 3-2-2.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進修、自我增能或組成/參與校內外專業社群之成果。	1.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研究、服務檔案。 2.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進修或自我增能證明。 3.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組成或參與校內外專業學習社群資料。
	3-3.系科教育目標、課程設計符合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教學現場需求。	3-3-1.系科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3-3-2.系科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教保員之具體作法。	1.系科教育目標。 2.系科課程設計。 3.現場觀課、晤談。 4.相關活動紀錄。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3-3-3.教保專業課程設計（教學大綱）、專業核心能力/素養與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緊密鏈結之作法。 3-3-4.系科內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估、品質持續改善、回應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之機制與成效。	5.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教學檔案。 6.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設置要點。 7.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估、品質持續改善之紀錄。
	3-4.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	3-4-1.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教保服務機構之參訪、見習、試教）。 3-4-2.教保專業課程設計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能優化職前教保員培育品質。 3-4-3.明訂並落實校/院/系級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提升與改善機制、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保服務機構優質教保服務人員合作授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與成效。	1.各學制、各學年度之各班入學在學學生所有年度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 2.教師教學檔案。 3.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 4.現場觀課、晤談。
四、 學生學習 成效	4-1.職前教保員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實施。	4-1-1.系科建立並落實評估職前教保員具備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4-1-2.系科證明職前教保員能力能符合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校/院/系科學生學習成效相關辦法。 2.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數據。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3.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果或作業。
	4-2.職前教保員之生涯輔導機制與實施。	4-2-1.建置並落實職前教保員之生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取得教保員生涯相關證照，及輔導不足以勝任教保員工作之學生生涯探索作法。 4-2-2.系科辦理職前教保員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活動。	1.系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相關機制及輔導紀錄。 2.辦理在學學生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活動紀錄。 3.輔導不足以勝任教保員工作之學生生涯探索紀錄。 4.晤談。
	4-3.畢業生教保員資格證書取得與職涯追蹤。	4-3-1.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教保相關就業情形。 4-3-2.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比例。 4-3-3.系科於規劃及執行畢業生意見調查、雇主意見調查或教育部畢業生生涯調查工作時，納入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系科或學校之就業追蹤相關機制。 2.畢業生就業追蹤紀錄。 3.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與比例。 4.畢業生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保員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包含畢業生自評、雇主調查。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五、 實習及夥伴教保服務機構關係	5-1.職前教保員教保服務機構參訪、見習及輔導機制。	5-1-1.教材教法與教保實習安排至教學現場參訪/見習。 5-1-2.每學年系科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職前教保員實習前實習輔導會議，並定期與教保服務機構溝通與討論合作參訪/見習/實習運作情形。	1.教學現場參訪/見習紀錄。 2.實習前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3.系科與教保服務機構互動紀錄。 4.晤談。
	5-2.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實習之實施。	5-2-1.依據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落實職前教保員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實習。	1.教保實習期間之輔導相關會議紀錄。 2.各教保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學生人數與實習指導紀錄。 3.實習之輔導教保員/教師專業背景資料。 4.實習學生之教保實習作業。